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44号

罪犯潘传寿，男，198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(2022)闽0602刑初4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潘传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056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潘传寿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